

#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之解除协议

甲方：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5-31-B-301室

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鉴于甲方就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与乙方签署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下称“原辅导协议”），因甲方战略调整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解除“原辅导协议”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双方原辅导协议，终止原辅导协议项下双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权利和义务。
- 二、双方一致确认：就对方在原辅导协议解除前的履行行为均无异议；双方原辅导协议项下无任何法律纠纷及违约行为，亦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
- 三、双方对因履行原辅导协议所获知的对方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另有要求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
- 四、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原辅导协议，甲方已支付的上述款项乙方无需返还，未支付款项甲方无需继续支付；乙方不再就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其提供辅导服务。

五、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北京证监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办理辅导终止文件报送及有关情况说明，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六、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七、本协议正本壹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由乙方保存，用于报送监管机构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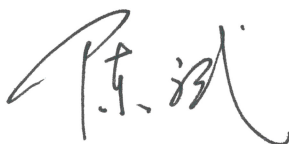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解除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